

湘阴县人民政府

湘阴政函〔2026〕9号

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全县8处湖泊管理范围划定 成果调整方案的批复

县水利局、自然资源局：

你们呈送的《关于批准湘阴县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方案的请示》（湘阴水利〔2026〕7号）已收悉。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东湖、范家坝湖、鹤龙湖、黄土上湖、三叉港湖、下荆湖、洋沙湖、长大湖等8处《湘阴县湖泊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方案》（简称《划定调整方案》）。

二、你们要结合新增河湖实际，进一步做好河湖界桩埋设、划界成果入库、确权登记等工作，并积极督导各乡镇（街道）严格按照《划定调整方案》要求，切实加强河湖管理，保障河湖行洪安全和生态安全，本批复未尽事宜，请依法依规执行。

此复。

